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3. 编制执行的有关标准应当在相关专业领域内具有权威性、通用性和对等性，应当为实现采购标的功能与目标的基本条件，不得设置歧视性、倾向性或者排他性标准和要求。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需求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查。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	临湘市林业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李吐芳	18073041333	397136421@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需求调查情况

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填写本部分。

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 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 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对于应当开展需求调查的项目，但不开展需求调查的，应在此处写明不开展的具体原因。

编制采购需求前一年内，采购人已就相关采购标的开展过需求调查的可以不再重复开展。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采购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已包含《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需求调查内容的，可以不再重复调查；对在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中未涉及的部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1. ☐ 是

2. ☒ 否，理由：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规定情形。

三、采购需求清单

(一) 采购项目预(概)算

项目总预算：2729381.28 元

(二)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类型可调整，其中：

1.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请在备注栏注明指导性目录编号。
2. 服务类采购项目请提供服务内容或方案清单作附件。
3. 工程类采购项目请提供工程量清单作附件。

(三) 技术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技术要求

项目位于湖南省岳阳市临湘市，下达临湘市项目整体概算1354.29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300m³钢筋砼蓄水池1座，50m³不锈钢水箱1座，钢筋砼消防水池：30m³ 2座、50m³ 4座、60m³ 13座、100m³ 2座、180m³ 2座、200m³ 1座，物资储备仓库建筑面积80.28m²，取水井3座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二部分：商务要求

1、履行合同的时间与地点：

(1) 合同履约时间：2026年12月30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2) 合同履约地点：临湘市林业局

- 2、付款方式：合同中明确
- 3、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采购人所在地进行诉讼。
- 4、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

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

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主管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编制单位：中采联合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	临湘市林业局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李吐芳	18073041333	397136421@qq.com
采购项目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 2026 年 09 月 16 日
2. 采购项目服务时间要求: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工并通过验收。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采购组织形式

□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三）委托代理安排

☐自行采购 ☐集中采购机构 ☒社会代理机构

（四）供应商资格条件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1）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或监管部门查实，如发现伪造、篡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等行为，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处理），执行诚信不良行为记录联合惩戒措施，触犯法律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项目预（概）算：2729381.28 元

项目最高限价：2729381.28 元

（六）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是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3. 合同分包要求: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 (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 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其他建筑工程	项	1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 (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 请列明)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 报批安排: 临湘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审批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 依据:

（九）评审规则

1. 包 1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

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

权值		价格 20%、商务 30%、技术 50%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价格	10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商务（10 分）	类似业绩	60 分 投标人 2023 年 9 月至今（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 20 分，最多计 60 分。 注：业绩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须提供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无不良行为记录	40 分 投标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5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情况，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如实反映其单位及拟任项目负责人 2025 年以来的不良行为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计 40 分，发生一次不良行为记录该项不计分。（需提交无不良行为记录承诺函）未提供的不计分。 注：以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不良行为记录为准，一旦发现有弄虚作假，取消投标资格或成交资格。
技术（6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分 供应商须提供从①方案对项目总体概况是否表述清晰、完整，满足设计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②部署及措施是否先进、可靠；③对项目主要及关键方案是否有深入的表述；④对重点、难点分析是否透彻，解决方案是否切实可行；⑤施工平面布置是否有针对性、合理，是否较好满足施工需要，是否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等方面，进行综合对比评审： 本项评审总分为 30 分。缺少第①-⑤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6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30 分为止；没有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工程 进度 计划 与保 证 措施	3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进度计划方案(含工期计划图)、②项目特点分析、③关键线路分析、④控制性工程以及重难点工程的分析、⑤工期保证措施。 本项评审总分为 30 分。缺少第①-⑤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6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3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30 分为止；没有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质 量 管 理 体 系 与 措施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质量保证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质量管理目标、②质量保证体系（含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品牌的选用、工艺的选择以及成品保护措施）、④质量检测（试验）方法。 本项评审总分为 10 分。缺少第①-④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2.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10 分为止；没有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安 全 管 理 体 系 与 措施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 本项评审总分为 10 分。缺少第①-②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10 分为止；没有

		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和制度、②环境保障措施。本项评审总分为 10 分。缺少第①-②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10 分为止；没有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资源配置计划	10 分	供应商须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详细的资源配置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机械设备配置、②资金安排及保障措施。本项评审总分为 10 分。缺少第①-②项中任意一项内容扣 5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2.5 分，扣分累计计算，扣完 10 分为止；没有方案得 0 分。 缺陷是指： 简单复制采购需求、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

☐ 固定单价，要求：

☐ 成本补偿，要求：

☐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采购需求客观、明确且规格、标准统一的采购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或者固定单价的定价方式。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发包人）：_____（甲方）

供应商（承包人）：_____（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

1、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内容：

2、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工程承包范围：

4、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5、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6、合同价款

总价包干，金额（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本项目中标金额不能作为总价包干依据，最终结算价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规定的程序进行审计的审计结论为准。供应商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供应商遗漏磋商文件所列工程量清单内容，均由成交人自负，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7、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8、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诉讼解决：

9、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0、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1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12、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

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3、合同生效(双方签章后生效)

14、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说明：合同条款及格式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 采购人：临湘市林业局

☐ 采购代理机构：

☐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 第三方专业机构:

☐ 专家:

☐ 服务对象:

☐ 其他: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派专人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本项目采购人组织验收。

(5) 履约验收内容: 本项目清单所含内容。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
按国家规定执行, 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

附件 3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
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
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预算主管部门：临湘市财政局

审 查 时 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审 查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3. 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林业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1	刘慧	林调院	院长	13575092873
2	谢钦	防火办	主任	13575092883
3	李能	防火办	副主任	19373092412
4				
5				

四、审查情况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
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1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是 ☐ 否

序号	一般性审查内容	审查结论
2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是 ☐ 否
3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是否明确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是 ☐ 否
4	《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是否明确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 是 ☐ 否
5	符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四种情形的项目,在确定采购需求前,是否如实开展需求调查(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需求调查是否完整(包括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 是 ☒ 否
6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选择的采购方式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 是 ☐ 否
7	根据采购需求特点提出供应商资格条件,是否与采购标的的功能、质量和供应商履约能力直接相关,且属于履行合同必需的条件。	☒ 是 ☐ 否
8	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合理、适用。	☒ 是 ☐ 否
9	《项目采购需求》和《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中所列内容是否编写完整。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附件 4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 实施计划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
理能力提升项目-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
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采购单位：临湘市林业局

审查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审查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审查要求

1. 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2. 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3. 审查工作机制成员应当由采购单位根据单位内部控制制度所明确的岗位职责，结合项目特点与部门实际情况决定，但应当包括本部门、本单位的采购、财务、业务、监督等内部机构成员组成。

4. 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2. 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名称

湖南省岳阳市森林火灾高风险区综合治理能力提升项目-
工程 4 标段（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临湘市部分

二、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6 年 09 月 15 日

2. 审查地点：临湘市林业局

三、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1	谢敏	防办	主任	13575092883	
2	刘静	林调院	院长	13575092888	
3	李能	防办	副主任	19373092412	
4					
5					

四、审查情况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	资格条件设置是否合理	☒ 是 ☐ 否
	技术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等	☐ 是 ☒ 否
	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	☐ 是 ☒ 否
	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	☒ 是 ☐ 否
(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 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 是 ☐ 否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 是 ☐ 否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是否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是 ☐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 是 ☐ 否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 是 ☐ 否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 是 ☐ 否

重点审查		审查结论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 是 ☐ 否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 是 ☐ 否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 是 ☐ 否

五、审查结果

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

参与审查人员（签字）：



